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佳琪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210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174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 (376580000A_110017425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742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0年度新竹市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實施情形考核評鑑
成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110）年度評鑑系考評各校109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情形，分國高中組及國小組二組進行評鑑，每組各取前三名。
- 二、經各校初評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複評完成，建議事項如審查建議事項表（如附件），旨揭評鑑各組前三名成績學校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高中組：第一名南華國中、第二及虎林國中、第三名香山高中。
 - （二）國小組：第一名茄苳國小、第二名港南國小、第三名朝山國小。
- 三、各組前三名學校人員請依「新竹市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實施情形督導計畫」伍、一、（一）規定予以相關人員敘獎，敘獎人員若提報校長之學校，請於110年12月8日（星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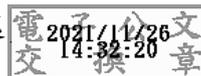


三)前函報本府彙辦：為鼓勵所屬學校積極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工作，未來本評鑑成績亦納入後續本府補助各校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檢附「新竹市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實施情形督導計畫」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